

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(含中心)評鑑要點

95年5月9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8月19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9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本校各級附屬單位(含中心)(以下簡稱附屬單位)之發展，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，依據本校附屬單位(含中心)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(含中心)評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成立滿三年(以學年度為基準)之各級附屬單位，每三至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

三、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成員包含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。

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指派相關人員擔任，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。

四、評鑑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
(一)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

(二)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、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。

(三)參與附屬單位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。

(四)專、兼任人員與聘僱人員運用及妥適性。

(五)年度經費收入與支出總額運用及妥適性。

(六)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。

(七)未來三年之展望。

(八)其他

各評鑑項目之增刪及評分占比由委員會訂定之。

五、研究發展處應於評鑑年度上學期提出須接受評鑑之附屬單位名單(以下簡稱受評單位)，以及評鑑實施計畫書與作業時程，經委員會同意後通知受評單位，受評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五個月內將基本資料表、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整。

六、評鑑審查作業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，得視需要聽取受評單位簡報、實地視察或與單位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等，並作成評鑑報告。

七、評鑑結果、獎勵與處置

(一)評鑑結果A級(優等，90分以上)：頒予獎狀乙紙以資表揚。得經委員會評選出特優單位。

(二)評鑑結果B級(甲等，80~90分)：不獎勵。

(三)評鑑結果C級(待改進，79分以下)：提出改進計畫，並由委員會推派3位委員審查，由研究發展處依行政程序簽核後，並將其列為下次評鑑重點項目。連續2次評定為C級之附屬單位，委員會得為改進或裁撤之決定。

八、受評單位若對評鑑結果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評鑑結果一個月內提出申復，申復以書面為之，並以一次為限，申復結果由委員會審議之。

九、附屬單位在確定必須裁撤後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(包括財產移轉等)，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，時間以一年為限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